

01 包中小说明+本国产品说明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的（朝阳区中医医院2026年拟购置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京洲康达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击波治疗仪、HB102》¹，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³。《冲击波治疗仪、HB1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⁴。《冲击波治疗仪、HB102》的《关键组件》⁵在中国境内生产。《冲击波治疗仪、HB102》的《关键工序》⁶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高唐达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